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吳進成會計師

相 對 人 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進成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以109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鈞院選派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茲因檢查工作程序繁雜，並考量相對人配合情況及法院裁定檢查人報酬僅預付10%等事項，深覺無法勝任本件檢查工作，力有未逮，爰辭任本件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3月2日以109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度至108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有上開案件卷宗可稽。惟本件聲請人已表明上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且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，其辭任僅向法院表示即為已足，是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